附件2

贵州省市县经济发展综合测评方法

一、分类测评

市县经济发展综合测评按市、县两级分别开展。

（一）市级测评对象为9个市（州）。

（二）县级测评对象为88个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。按省建强办划定经济强县的标准和方法将88个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分为“经济强县”和“非经济强县”两类进行测评。经济强县和非经济强县名单实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市级、经济强县、非经济强县均采用综合指数法计分测评。

二、计算单项指标分值

在计算单项指标分值时，首先采用改进的功效系数法，对测评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，以消除指标量纲影响，再加权计算该项指标分值。测评指标分为正指标和逆指标。测评指标体系中，除“工业用电量增长速度与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之差的绝对值”和“贫困乡镇发生率”为逆指标外，其余指标均为正指标。

正指标标准化处理公式如下：



逆指标标准化处理公式如下：



式中，Zi为第i个指标的标准化值，Xi为第i个指标的实际值，和分别为第i个指标市、经济强县、非经济强县的最大值和最小值。处理之后的指标标准化值取值范围均落入[60，100]内。

将指标标准化值乘以其权重，得到该单项指标分值。计算公式为：



式中，Si为第i个指标的分值，Wi为第i个指标的权重。

三、群众满意度调查方法

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分为满意、较满意、一般和不满意四种类型，其数据是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（CATI）系统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而得。

该指标委托贵州统计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获取。群众满意度分值调查测评方法如下：

首先，对每一个问题的不同答案赋分。回答“满意”记为A，赋100分；“较满意”记为B，赋85分；“一般”记为C，赋70分；“不满意”记为D，赋50分。

其次，计算每个问题的平均满意度（）。计算公式为：



式中，、、和分别为每个问题回答“满意”、“较满意”、“一般”、“不满意”的个数，为问题个数。

最后，计算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（）。计算公式为：



四、计算综合测评分值

将经过加权处理后的单项指标分值汇总，得到综合测评分值。计算公式为：

 

式中，S为综合测评分值，i为综合测评指标体系中的指标个数。

五、排位

分别运用综合测评分值和单项指标分值，由高至低，进行综合排位和单项指标排位。

（一）综合排位。市级、经济强县、非经济强县运用综合测评分值，由高至低分别进行排位。

（二）单项指标排位。市级、经济强县、非经济强县运用单项指标分值，由高至低分别进行排位。

六、指标数据

根据工作需要，部分指标可使用预计数或缺项方式处理。